

大庆奕盈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大庆百福苑护理院组织本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开展大庆百福苑护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鉴于处于疫情期间，2020 年 11 月 6 日验收组对《大庆百福苑护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评审，2020 年 11 月 10 日，验收组组织部分专家、建设单位及验收编制单位对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重点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进行现场勘查，对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验收编制单位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

验收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北方汽配城 31 号综合楼商服，于大庆奕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售后维修车间及展厅、钣喷车间，建成后维修汽车 1178 辆/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庆奕盈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7 日获得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批复（让环建审[2020]022 号）。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竣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998 万元，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约 0.56%。

张明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与环评报告相符，除本厂区内焊接工作移至老厂区进行，无其他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①喷漆废气

喷漆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多层过滤棉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②汽车尾气

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CO、NO_x、HC，由于本项目修理车辆较少，且在厂内行驶距离较短、试车时间短，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扩散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③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④加热炉废气

锅炉采用天然气清洁燃料，废气经10m烟囱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让胡路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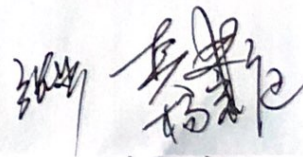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进出厂车辆的噪声、机械设备工作时的噪声，噪声类型为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5~80dB(A)，本项目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零部件、含油抹布和废手套以及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滤芯等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机油和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滤芯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其中，废机油和废润滑油由大庆市龙凤区胜徐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废手套、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滤芯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



场处理。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颗粒物浓度为 0.68~0.71mg/m³，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为 0.72~0.82mg/m³，厂界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烤漆房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12~3.28mg/m³。监测数据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锅炉烟气颗粒物浓度为 10.5-11.9mg/m³，NO_x 浓度为 80-85mg/m³，SO₂ 浓度为 24-31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去除前油烟排放浓度为 3.07~3.53mg/m³，去除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1.07~1.21mg/m³。油烟去除效率为 65.1%~66.3%。监测数据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数据为 51.3~55.8dB（A），夜间监测数据为 44.5~46.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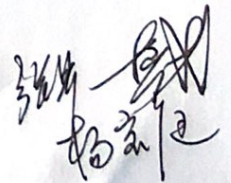
(三)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PH7.85~7.87mg/L，BOD₅ 监测值为 23.2~24.1mg/L，COD 监测值为 107~109mg/L，SS 监测值为 63~65mg/L，氨氮监测值为 12.6~13.1mg/L。监测数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三)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 SO₂ 为 0.0009t/a、NO_x 为 0.005t/a、NMHC 为 0.096t/a，满足环评文件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SO₂ 为 0.0009t/a、NO_x 为 0.006t/a、NMHC 为 0.29t/a），污染物总量可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址环境空气进行质量监测，其中厂界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可被评价区域环境所接受。

（二）对声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址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可被评价区域环境所接受。

（三）对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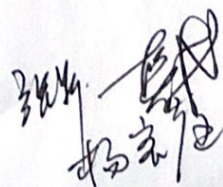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滤芯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其中，废机油和废润滑油由大庆市龙凤区胜徐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废手套、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滤芯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采取以上措施使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与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大庆奕盈4S店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likely indicating approval or completion of the document.

七、后续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环评文件,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及噪声排放状况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名单附后。

大庆奕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张洪
杨利

大庆奕盈 4S 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张新	大庆市	主任	230229671027990	1562067958
4	张新	大庆市	主任	2302291170801062	139292557
5	高志远	东北石油大学	副教授	230203196603191230	18229668520
6					
7					
8					
9					
10					

大庆奕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